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專用)**

主旨：新生醫專學生擬至 貴校( )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一、 本校申請：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科系/年級/班級	學生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
科 年 班			

2. 選課資料

學年 / 學期	選課資料	必選修	學分數	貴校開課學制別
_____學年度	貴校開設之科目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第_____學期 (寒修請填第3學期 暑修請填第4學期)	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未通過之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			
	貴校上課時間：每週_____，節次_____。			

3. 校外選課原因：

本校本學期未開課    寒/暑修班未開課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4. 新生醫專核定：

科主任簽章	課程單位開設科 (中心)主任	註冊組審核	課務組審核	教務主任核定
			當學期已修習：_____學分	

二、 接受學校審核：

科(系)主管簽章	課務組簽章	註冊組簽章	教務主任簽章	收費簽章

※ 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本校認可此申請表為替代公文，敬請 惠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他校選課辦理，並填寫本校規定之申請表。
- 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
- 本校學生至校外選課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將第一聯送交接受學校存查；第二聯送交本校課務組存查。
- 接受學校請在授課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成績，寄回就讀學校之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依照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，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(1~3年級 32學分，4~5年級 28學分)，且校際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 1/3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專用)**

主旨：新生醫專學生擬至 貴校( )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一、本校申請：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科系/年級/班級	學生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
科 年 班			

2. 選課資料

學年 / 學期	選課資料	必選修	學分數	貴校開課學制別
_____學年度	貴校開設之科目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第_____學期 (寒修請填第3學期 暑修請填第4學期)	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未通過之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			
	貴校上課時間：每週_____，節次_____。			

3. 校外選課原因：

本校本學期未開課    寒/暑修班未開課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4. 新生醫專核定：

科主管簽章	課程單位開設科 (中心)主任	註冊組審核	課務組審核	教務主任核定
			當學期已修習：_____學分	

二、接受學校審核：

科(系)主管簽章	課務組簽章	註冊組簽章	教務主任簽章	收費簽章

※ 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本校認可此申請表為替代公文，敬請 惠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他校選課辦理，並填寫本校規定之申請表。
- 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
- 本校學生至校外選課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將第一聯送交接受學校存查；第二聯送交本校課務組存查。
- 接受學校請在授課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成績，寄回就讀學校之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依照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，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(1~3年級 32學分，4~5年級 28學分)，且校際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 1/3。

◎ 第二聯 本校教務處存  
表單編號：教-課-03-F02